附件2

北京法院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招聘信息

一、岗位职责

北京法院聘用制司法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聘警”），主要是在中央政法编司法警察的带领下从事警务辅助事务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维护审判秩序；

2.维稳安保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4.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5.参与诉讼保全和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

6.参与涉诉信访应急处置；

7.参与依法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

8.完成其他司法辅助事务。

二、招聘条件

北京法院聘警从表现优秀的退役军人中招聘，女性聘警还可以从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毕业生中招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三）自愿从事司法警务辅助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四）年满18周岁。初次聘用的，年龄不超过25周岁，持地方B1以上驾驶本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五）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

（六）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男性聘警净身高不低于178厘米，女性聘警净身高不低于165厘米；双眼裸视5.0以上；部队立功人员可适当放宽（男性净身高不低于175厘米，女性净身高不低于163厘米）；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2.受过行政拘留处罚或者因涉及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受过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3.曾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被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辞退的；

4.曾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5.本人及近亲属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权利义务

北京法院聘警享有下列权利：

1.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2.取得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3.无正当理由，不被处罚或者解聘；

4.参加政治理论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北京法院聘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法院审判纪律和规章制度；

2.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3.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4.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廉洁；

5.遵守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6.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用工方式及工作地点

北京法院聘警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初次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限为7年，试用期为3个月。初次合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求可续签一次劳动合同。

工作地点为北京三级法院及其派出机构，具体名称及办公地点详见招聘计划。

五、级别与晋升

北京法院聘警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工作年限、考核结果等，共分为二个职务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二级聘警、一级聘警。

北京法院聘警试用期满，通过考核、考察的，定为二级聘警；任二级聘警满四年，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可以参加晋级考试。考试合格的，晋升为一级聘警。

六、职业保障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北京法院聘警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用由法院和聘警个人按规定比例负担。同时，北京法院还会通过面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聘警办理补充医疗保险。

北京法院聘警入职后可以加入工会享受会员待遇，由法院提供食宿，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年休假等假期。

北京法院聘警薪酬体系（含五险一金）大体如下：

1.级别工资：4700元至5200元/月；

2.月度绩效1000元至2000元（根据日常表现确定）；

3.年度绩效奖金人均18000元；

4.工龄工资每满一年增加50元/月；

5.在特殊岗位工作的，发放特殊岗位津贴300元/月；

6.其他项目（未休年假补贴、加班补贴等）。